

江苏震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金晟元特种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二年五月

江苏震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金晟元特种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金晟元特种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震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金晟元特种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披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金晟元特种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金晟元特种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及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均是真实的、完整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签字和印章也均为真实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标准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江苏金晟元特种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 时在江苏金晟元特种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毛春龙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及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记载内容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共 2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额为 12,5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等股东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股东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四、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1、《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5、《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6、《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关于追认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关于公司 2022 年预计借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10、《补充审议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书面表决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表决。在现场书面表决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现场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和监督，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进行公布。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预计借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审议通过《补充审议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会议出席股东均为关联方，如均回避表决则无法做出有效决议，因此所有股东均不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议案的具体内容未进行变更，公司的股东及监事会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江苏震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晟元特种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由江苏震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钱稳东、韩世宝。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负责人签章：沈群
沈群

经办律师签名：钱稳东
钱稳东 律师

执业证号：13206201010382051

经办律师签名：韩世宝
韩世宝 律师

执业证号：13206201510470584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770515131Q

江苏震阳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名 称	江苏震阳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海安镇 海南路185号
负 责 人	沈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海安县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律[2005]5号
批准日期	2005-01-10

合 伙 人	
沈群 冒爱红	刘宏 钱稳东

执业机构 江苏震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620101038205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206212547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07 月 17 日



持证人 钱稳东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621197403038136

执业机构 **江苏震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620151047058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206211726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 04 29**
年 月 日



持证人 **韩世宝**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621197507094917**